HSDR－2018－01004

益赫政办发〔2018〕17号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赫山区水库渔业发展规划

（2017—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赫山区水库渔业发展规划（2017—2030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赫山区水库渔业发展规划（2017—2030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言

为加快推进我区水库渔业转型升级，规范水库渔业利用，切实加强对水库水质的保护，按照生态优先和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和《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结合我区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6）《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7）《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8）《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16〕19号）；

（9）《湖南省渔业条例》；

（10）《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现代渔业建设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44号)；

（1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区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6〕55号）；

（1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水库渔业利用加强水库水质保护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31号)；

（13）《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管理办法》（益政办发〔2017〕17号）；

（14）《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

（15）《赫山区水域滩涂养殖规划（2015—2020)》（益赫政办发〔2015〕39号)；

（16）《赫山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7—2020）》（益赫政发〔2018〕12号）。

第三节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时限为2017年至2030年。

规划范围为区域内小Ⅱ型以上水库和骨干山塘。

第四节 基本原则

遵循科学规划、生态优先、保护水质、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加强水库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

第五节 目标任务

2019年底，通过规范水库渔业利用，全区饮用水水源地水库一级保护区的水质全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水域功能Ⅱ类标准，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饮用水水源地水库二级保护区及所有后备饮用水水源地水库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水域功能Ⅲ类及以上标准。其他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水域功能Ⅳ类及以上标准。水库渔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达到无公害水产品的产地环境和产品质量标准。

第二章 水库水域功能区划

第六节 水库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赫山区位于资水尾闾，南洞庭湖滨，地处东经112°5'12"至112°43'57"，北纬28°16'47"至28°52'42"，南北之间直线距离60千米，东西宽64千米。位于雪峰山隆起与洞庭湖凹凸交接处，西南山丘起伏，东北江湖交错。其地势自西向东北呈三级阶梯状倾斜递降，地面高程大部分在海拔100米以下，区境以平原为主，山、丘、岗地貌齐全，具有“一分丘山两分岗，五分平原两水乡”的特点。最高点为沧水铺镇南部碧云峰，海拔502米。全区地势比降为1.3%。雪峰山余脉在区境西南部402平方公里范围内呈钳形集结，突起为高埠，地势起伏较大，切割深度50—150米，有18座海拔300米以上的山峰；中部地面起伏平缓，丘岗与平原相间并列，地表切割微弱；东北部为滨湖平原，平坦开阔，耕地连片，河湖广布，土壤肥沃，为全区主要农产品基地。全区辖10个乡（镇）、6个街道、3个园区，总人口86.42万人，总面积1278.7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20599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16.1%，水域结构含湖泊2248公顷，水库1344公顷，池塘6404公顷，河沟603公顷。

二、自然气候条件。全区属于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湿润性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光热丰富，雨量充沛，盛夏较热，冬季较冷，春暖迟，秋季短，夏季多偏南风，其它季节偏北为主导风向，气温年较差大，日较差小，地区差异明显。年平均气温16.9℃，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9℃，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4.5℃，气温年较差24.5℃，高于同纬度地区；日较差年平均7.3℃，低于同纬度地区，尤以夏季昼夜温差小。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除部分水库、湖泊外，全区所有水面水深一般为1.5—3米，泥层为10—40厘米，透明度一般为30—60厘米，池水上、下温差极小，完全循环，光合作用强烈，PH值为7—7.8，溶氧量为4.61毫克/升，硝酸氨0.22—2.28毫克/升，亚硝酸氨0.03—0.068毫克/升。浮游生物含量丰富，浮游植物以硅藻、蓝藻占优势，浮游动物以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为主，水生维管束植物主要有轮叶黑藻、马来眼子草、苦草等，这些水草不仅是草食性鱼类、蟹类的天然饵料，也是草上产卵鱼类的繁殖场所。

全区水产资源丰富，有鱼类115种，隶属12目23科，主要经济鱼类有青、草、鲢、鳙、鲤、鲫等30多种，名特优品种有鳜鱼、大口鲶、斑点叉尾鮰、虾、蟹、黄鳝等10多种，高等水生植物有茭白、菱角、荸荠等。

四、水域环境状况。全区水资源总量333.28亿立方米，由大气降水、过境客水和地下水三个部分组成。区境内水系发达，有长度5公里以上河流40条。区内水库有小Ⅱ型以上水库135座，其中中型水库1座，小Ⅰ型水库19座，小Ⅱ型水库115座。集雨面积超过1平方公里的水库有鱼形山、关圣坝、七里村、长塘、七丘田、石坝口、秀山、烂竹冲、阿盘冲、高洞、塘湾梅塘、关山、银河等13座。全区水源受畜禽鱼养殖自身污染、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影响，水域环境日趋恶化，病害发生日趋严重。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严重，河道沟渠水质严重超标，除部分规模养殖场外，绝大多数养殖户用水来源于地下井水。

表2—1 部分水源水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区划 | 二级区划 | 监测断面 | 现状类别 |
| 八角亭水库开发利用区 | 饮用水源区 | 八角亭水库 | Ⅳ |
| 鱼形山水库 | 饮用水源区 | 鱼形山水库 | Ⅲ |

表2—2 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所属村（社区） | 型号 | 集雨面积(平方公里) | 水域面积（公顷） |
| 1 | 鱼形山水库 | 鱼形山街道 | 鱼形山等村 | 中型 | 34.4 | 298.67 |
| 2 | 关圣坝水库 | 龙光桥街道 | 道子坪村 | 小Ⅰ | 1.76 | 29.333 |
| 3 | 七里村水库 | 泥江口镇 | 油草塘村 | 小Ⅰ | 4.8 | 7.133 |
| 4 | 邹家洞水库 | 泥江口镇 | 国庆村 | 小Ⅰ | 0.77 | 3.867 |
| 5 | 接龙水库 | 鱼形山街道 | 四方山村 | 小Ⅰ | 0.887 | 7.200 |
| 6 | 长塘水库 | 岳家桥镇 | 大塘村 | 小Ⅰ | 1.88 | 14.667 |
| 7 | 七丘田水库 | 岳家桥镇 | 黄蜂塘村 | 小Ⅰ | 2.5 | 10.000 |
| 8 | 石坝口水库 | 岳家桥镇 | 石坝口村 | 小Ⅰ | 1.97 | 18.667 |
| 9 | 峡山口水库 | 龙光桥街道 | 石笋村 | 小Ⅱ | 0.77 | 5.667 |
| 10 | 大石洞水库 | 泥江口镇 | 樊家庙村 | 小Ⅱ | 0.7 | 2.333 |
| 11 | 东风冲水库 | 鱼形山街道 | 宝林冲村 | 小Ⅱ | 0.75 | 5.067 |
| 12 | 梨子坡水库 | 鱼形山街道 | 龙潭口社区 | 小Ⅱ | 0.4 | 3.000 |
| 13 | 秀山水库 | 鱼形山街道 | 宝林冲村 | 小Ⅱ | 1.8 | 5.067 |
| 14 | 石塘寺水库 | 岳家桥镇 | 鸾凤山村 | 小Ⅱ | 0.48 | 2.667 |
| 15 | 百茶园冲水库 | 岳家桥镇 | 岳家桥村 | 小Ⅱ | 0.49 | 3.667 |
|  | 合 计 |  |  |  | 53.867 | 417.005 |

表2—3 全区自然保护区及旅游规划区水域分布表

| 名 称 | 所属区域 | 水域面积（公顷） | 备注 |
| --- | --- | --- | --- |
| 秀峰公园 | 城 区 | 11.000 |  |
| 梓山湖水库 | 城 区 | 53.333 |  |
| 塘湾湖水库 | 泥江口镇 | 26.667 |  |
| 鱼形山水库 | 鱼形山街道 | 298.67 |  |
| 合 计 |  | 389.67 |  |

第七节 水库渔业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库渔业现状。主要养殖品种为鲢鱼、鳙鱼、草鱼、青鱼、鳊鱼、舶鱼等，养殖方式多为粗放型。全区共有小Ⅱ型以上水库135座，面积1344公顷，每年鱼产量占全区养殖产量的5.3%，水库的特点是地处丘陵山区，库底泥质较硬，底栖生物群落和水生植物较少，水质较清痩。由于水位不稳定，落差大，加上养殖设施不够完善，故产量一般较低。

二、水库渔业发展方向。按“适应发展、环境优先、增值与养殖结合、开发与保护并举、生产与管理并重”方针，走“保水渔业、精品渔业、休闲渔业”之路。渔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使水库渔业发展以保护水质为核心，实现保水的生态渔业。

第三章 水库渔业水域功能区划

第八节 功能区划原则概述

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修订完善《赫山区水域滩涂养殖规划（2017—2030）》，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底线约束，合理布局、转调结合，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基本原则，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确定的区域内一级保护水体（鱼形山水库、梓山湖水库、秀峰公园等保护名录水体）、公用灌溉沟渠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设为禁止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内禁止各类人工养殖行为，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恢复水域生态，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二、限制养殖区。区域内小Ⅱ型以上水库及其他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设为限制养殖区。在限制养殖区内实行控养控捕，限制人工养殖设施，坚持测水放鱼、放鱼养水，禁止投饵施肥，严禁超负荷养殖，开展清洁生产，限量捕捞。可适当开展低碳高效循环流水养殖渔业。

三、适宜养殖区。区域内适宜水产养殖的小Ⅱ型以下水库及山塘设为适宜养殖区，将兰溪镇、八字哨镇、龙光桥街道、笔架山乡、欧江岔镇、泉交河镇的适宜养殖区列为传统商品鱼养殖区，引导养殖单位转方式、调结构，根据水体承载力合理安排养殖密度，充分利用水体进行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九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机构。成立赫山区水库渔业发展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负责发展规划的实施和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园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依据规划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拟定实施方案并落实到位。

二、落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将水库渔业资源利用发展作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有利于水库渔业发展和水资源保护并举的政策措施。各乡镇（街道、园区）分管负责人亲自抓，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转变职能。强化水务、水产部门的责任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明确各部门和水库产权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强化监督检查

渔业、环保、水务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切实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渔业部门负责水产养殖证技术要点的落实执行许可，对因投肥造成污染事故的，水质连续2次综合检测不达标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设立群众举报电话和信箱，对举报事件做到有举必查、查实必究；将饮用水水源地水库纳入鱼类人工增殖放流范围，规范人工增殖放流活动，保护渔业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环保部门负责中型及小Ⅰ型水库水质的定期检测和其他水库水质的不定期抽检，检测结果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异常情况及时通报渔业部门），并与水务、渔业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共享；鼓励养殖单位自主开展水质检测，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和渔政部门报告检测结果。水务部门负责水库水质的安全监管，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及时发布水库功能水质检测报告；对水库养殖合同开展监督检查，对已签订养殖合同中没有水质生态和渔业资源保护相关内容的，尽快予以续签完善。

第十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

一、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因地制宜建立并实施不同类型水库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引导养殖者严格按照无公害养殖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不得造成水库水质污染。在饮用水水源地水库可选择天然生态养殖模式，走绿色生态、现代品牌渔业发展之路，养殖鱼类应以滤食性鱼类为主，其中鲢、鳙、三角鲂等滤食性鱼类的投放比例应占到80—90%，宜投放1龄以上规格的鱼种，种质必须符合BG/T11777的规定。其他水库可根据水库容纳量及生态环境条件和主要养殖种类的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构建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以养殖功能为主的小Ⅱ型水库可按照无公害的生产标准发展低碳高效循环流水养殖模式。环境条件好、风景优美的水库可适当增建必要的休闲设施，发展各种类型的休闲渔业，以增加收入、提高品位。

二、切实加强水库渔业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保护，不得采取炸鱼、电鱼、毒鱼等非法捕捞方式和使用非法渔具等，不应过度捕捞亲鱼和幼苗。在中型及小Ⅰ型水库根据增殖保护对象的生物学特点确定禁渔区和禁渔期，实施人工放流。在鱼类繁殖季节，应在水库入水口、沿岸浅水带等鱼类自然繁殖区域设置人工鱼巢等。以水库渔业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为原则，确定可捕捞量。严格捕捞许可制度，实行限制规格、限量捕捞。严格水库渔政执法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和破坏水库渔业资源行为。加强对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和山塘淤泥处置的监管，维护水库水域公共安全。

三、严格规范水库渔业投入品使用。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区域内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水库禁止投饵（肥）养殖；水交换率过高、透明度经常小于30厘米、或水草覆盖率超过20%的水库，不应施肥养鱼。饲料使用应符合《无公害食品渔用饲料安全限量》（NY5072），鱼药使用符合《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5071），提倡生态综治防治和使用生物制剂、中草药类药物防治鱼类病害。

四、严格控制水库养殖容量。依据资源调查和容纳量评估确定水库可养量，严禁超负荷养殖。未开展水库资源调查和容纳量评估的水库，可按水库渔业面积估算水库鱼产量和鱼种投放量。多年达不到设计正常水位的水库，可按水库渔业面积估算水库鱼产量和鱼种投放量，其渔业面积为死水位至连续多年平均水位的2/3高程处相应的水面面积，新建水库采用核定设计养鱼面积。

五、清理规范水库养殖合同。对依法租赁、承包经营的水库，各水库管理单位要认真组织清理，规范完善养殖合同，明确规范养殖行为、水库水质管理和违约责任，如发现投肥养殖等破坏水库水质的行为，或水库水质经连续2次综合检测不达标的，由发包方按协议约定终止租赁（承包）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有与涉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管理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